交通宣传不松劲 提前预热造声势

警民情深

普法宣传



巴彦淖尔讯 随着冬意渐浓，快递物流运输业务日趋繁忙，货运车辆出行量持续攀升。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提前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快递公司，开展了交通安全预热宣传活动。

宣传民警立足快递运输车、配送车辆出车频次高的实际情况，针对冬季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行车风险，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细致讲解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分心驾驶、违规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安全警示标语，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做好车辆安全检测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同时，民警提醒广大快递从业人员，赶时间的同时更要守安全，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侥幸心理，文明驾车出行。

本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物流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为扎实推进“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宣传活动打下了坚实基础、做好了充分铺垫。（国新春）

俯身换胎解民忧 冬日旅途暖意融



上都讯 11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四支队桑根达来大队民警结束执勤任务返程途中，行驶至桑根达来南收费站广场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停在路边，驾驶人在车辆旁边焦急地转来转去。

民警立即靠边停车，上前询问情况。得知车辆左后轮突发爆胎，驾驶人因缺乏换胎经验，一时束手无策。民警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迅速在车后方摆放反光锥桶，划定安全区域。随后，民警从警车内取出千斤顶、扳手等工具，俯身投入抢修工作。松螺丝、顶车身、卸坏胎、装新胎、紧螺母，一系列动作娴熟流畅。尽管寒风凛冽，民警双手冻得通红，但操作标准丝毫未降。不到15分钟，备胎更换完毕，车辆恢复安全行驶条件。驾驶人连声道谢：“这么冷的天，多亏你们帮忙，真是暖到了心坎里。”

路面是考场，服务是初心。高速交警不仅在执法中彰显力度，更在服务中传递温度。此次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不仅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更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责任担当，让冬日的旅途多了一份安心与温暖。

高速交警提示：

受冬季低温影响，车辆轮胎会变硬变脆，易发生爆裂或漏气现象。驾驶人出行前要重点检查轮胎气压、磨损程度及是否有鼓包裂纹，老旧轮胎要及时更换。同时，随车务必配备三角警示牌、千斤顶及备用轮胎，并掌握基本更换技能。若在高速公路发生爆胎或故障，请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口诀，切勿盲目自行处理，确保生命安全。（周新瑜）

以雪为令战一线 全力以赴保畅通

乌海讯 11月15日，乌海市迎来降雪天气，路面积雪湿滑、能见度下降，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风险增大。雪情就是警情，保畅就是责任。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全警奔赴一线，在海勃湾收费站及辖区重点路段开展交通疏导、安全提示、路面巡查等工作，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其间，该大队联动路政、养护部门，紧盯桥梁、匝道等易结冰点位，采取“定点值守+流动巡查+视频巡控”的模式，科学管控车流。同时，民辅警顶风冒雪，在收费站口疏导过往车辆，向驾驶人宣讲雪天行车安全要点，提醒大家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并及时处置路面险情，严防拥堵和事故发生。

风雪不停，守护不止。乌海大队将持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坚守路面执勤一线，严格落实各项应急保畅措施，用“荧光绿”守护高速平安畅通。（李雨昂）

打击整治“黑救护” 筑牢生命“安全线”

鲁北讯 车身贴满救护标识，顶灯不停闪烁，乍一看酷似救护车，经查证却是非法改装的“冒牌货”。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五支队扎鲁特大队指挥中心依托预警系统发现，辖区内一辆正在行驶的车辆疑似为“黑救护车”。花吐古拉中队闻令而动，在通辽北收费站设置安全防护区域，对该车辆实施精准拦截。

经现场核查，该车辆存在非法安装警报器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驾驶人作出处罚，并责令其拆除非法装置，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此次查缉行动中，指挥中心与路面中队紧密衔接，实现对违法车辆的精准锁定和高效处置，体现了智慧预警与路面管控协同发力的效能。下一步，扎鲁特大队将持续加大对非法安装警报器、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切实维护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高速交警提示：

救护车属于法定特种专用车辆，承担着紧急医疗救援、病患转运的重要职能，其运营、改装、上路均有严格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资质要求，必须取得正规医疗转运运营资质方可开展相关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加装救护警示灯具、喷涂张贴救护专用标识，伪装救护车的行为，均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将依法受到惩处。（黄文华）

普法宣传



深夜饭局把酒言欢 清晨醉驾法网难逃

乌拉山讯 为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有效防范交通事故发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从严整治酒驾醉驾等各类违法行为。11月10日，该大队民警在乌拉山收费站查获一起醉驾上高速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清晨，该大队民警在乌拉山收费站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排查。当一辆小型轿车驶入检查区域，民警发现驾驶人面色泛红、口齿不清，车内酒气浓烈，存在涉酒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4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经核实，杨某前一晚与好友聚餐饮酒至凌晨，自认为休息过后酒精已代谢完毕，且清晨车流少、查处概率低，便心存侥幸驾车上了高速，没曾想刚进入收费站便被民警当场查获。杨某对自己醉驾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可惜悔之晚矣。

高速交警提示：

熬夜饮酒、睡眠不足会延缓酒精代谢，隔夜酒不等于“安全酒”。酒驾、醉驾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高速公路上醉驾风险更高、危害更大。请广大驾驶人自觉守法出行，切勿酒后驾车。（柴佩）

交通宣传进社区 安全知识润民心

陕坝讯 为扎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着力提升社区居民的安全出行意识，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宣传民辅警深入辖区中山社区，开展了接地气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现场，民警结合冬季道路通行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释法等方式，向居民细致讲解行人禁入高速公路、严禁酒驾醉驾、疲劳驾驶以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交通违法风险。同时，重点面向社区“一老一小”开展针对性提醒，叮嘱老人、孩子远离高速护栏，切勿翻越护栏穿行高速。此次宣传活动，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了群众家门口，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

下一步，陕坝大队将持续延伸宣传触角，常态化开展进社区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共同守护辖区高速公路安全有序。（李婧如）